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7.SZ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24.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19太钢0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12947.SZ
债券余额	5.00亿元
票面利率	3.50%
债券期限	3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19太钢0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294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8%
债券期限	5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20太钢Y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024.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5%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变更资信评级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聘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资信评级机构
112947	19 太钢 01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12948	19 太钢 02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49024	20 太钢 Y1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依法进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整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该变更生效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

## 2、变更批准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该变更事项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 4、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该变更事项不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5、新任资信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新任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聘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公司债

券19太钢01、19太钢02和20太钢Y1的资信评级机构，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履行作为资信评级机构的各项义务，完成尽调访谈、出具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等各项评级工作。

###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就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

上述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